

考試院公報

第41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724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1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2

命令

- 總統令3件…………… 10

公告

考試院、行政院公告：調整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11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銓敘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2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88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88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91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92
五、公務人員獎懲	93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4
----------------	----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294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
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

第三條附表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國文。

二、公民與英文 (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

參、各類科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028411 號

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表「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二「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附表四「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院 長 黃 榮 村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貳、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及景觀設計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為四小時外，其餘應試科目均為二小時。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十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簡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貳、各類別考試方式，採筆試與口試（集體口試）二種方式。其中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貳、薦任升官等考試類別及應試科目表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
 - ※一、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採測驗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
 -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為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貳、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普通科目為：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

◎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之外事警察人員科別列考之「外國語文（英文、日文）」，由應考人任選一種。

伍、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各類科除筆試外，另舉行口試（集體口試）。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三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世界地理大意。

第三條附表二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三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第三條附表四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部分）

壹、員級晉高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貳、佐級晉員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二、國文（作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參、士級晉佐級

- 壹、應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貳、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一、國文。※二、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 參、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36840 號

特派 伊萬·納威
Iwan Nawi 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36850 號

特派周蓮香為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100036860 號

特派陳錦生為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行政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337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10791 號

主旨：調整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一年發布之一百十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為一百零四點三二，與一百零三年度之九十八點九三及一百零四年度之九十八點六三相比，差異值已達正百分之五，且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等法定因子，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一百零三年度（包含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五點四五；一百零四年度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五點七七；以上調整比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院 長 黃 榮 村
院 長 蘇 貞 昌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部退三字第 1115456731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4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三科承辦人張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cyr@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部 長 周 志 宏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制定施行，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全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嗣於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發布第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並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今以本法部分條文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經總統修正公布，除第七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六十七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七十七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餘自公布日施行，爰為配合本法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再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十四條條文；刪除一條；新增一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七條新增第五項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 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規定，明定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時，服務機關得依其意願不進行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三、增訂平均俸(薪)額及減額月退休金於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 四、基於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應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七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五、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文字修正為「懲戒法院」。(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
- 六、增訂各機關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申請之處理期間，以及如不受理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七、增訂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亡故，其未再婚配偶亦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 八、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排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
- 九、配合本法第六十七條修訂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啟動條件，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
- 十、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參照監獄行刑法之規定，修正入監服刑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八條)
- 十一、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修訂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九條)

十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三條)

十三、配合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指公務人員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三個月期限後始申請補繳而應另加計之利息，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新修訂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之適用範圍。</p> <p>三、查銓敘部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九日部退三字第一一一五四一九三九八號函略以，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適用範圍，包括本法第七條所定「在職按月繳付」及第十二條所定「嗣後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中屬個人繳付之費用（本</p>

		<p>息)，均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除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項，以及本細則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個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外，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由「個人負擔」所補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亦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四、另依本法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有關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規定係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明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以補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年</p>
--	--	---

		<p>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以資明確。</p> <p>五、又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以上述逾期始申請補繳所應另加計利息，係針對未依法於法定期限內申請補繳者之懲罰性規定，其因此而應另繳付之利息，自不應列入得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範圍，爰明定排除。</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審酌實務上公務人</p>

<p>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u>除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外</u>，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p> <p>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p> <p>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p> <p>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p>	<p>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機關於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依序辦理下列事宜：</p> <p>一、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至三個月。</p> <p>二、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三至九個月。</p> <p>三、服務機關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後，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而依第十六條規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p>	<p>員有身心傷病或障礙且已符合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情形者，多數已於請延長病假或留職停薪期間，幾乎已無法正常到班工作致已無繼續任職意願且認同由服務機關辦理其命令退休，此時如仍強制進行三階段之職業重建程序，反引發當事人不滿及服務機關執行上之窒礙，爰參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第一項序文增訂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得依當事人意願不進行職業重建服務程序，以解決實務執行所衍生之問題。</p>
--	--	---

<p>定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p> <p>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p>	<p>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間，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三個月。</p> <p>服務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p> <p>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p> <p>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由服務學校於申辦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命令退休前，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但當事人無繼續任職意願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p>	<p>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第二款，明定計算年數時遇有畸零日數之</p>

<p>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p> <p>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p> <p>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p>	<p>人員，其退休金計算基準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附表一所定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p> <p>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以其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待遇標準計算；該區間有未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者，以該年資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之待遇標準計算。但非依待遇支給要點所訂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之年資，應換算同期間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標準計算。</p> <p>前項所定平均俸（薪）額計算年數，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照退休年度所適用之計算年數，自</p>	<p>併計規定，以資明確。</p> <p>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p> <p>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p> <p>（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p> <p>（三）法官遷調改任</p>
---	---	--

<p>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p> <p>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u>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u></p> <p>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p>	<p>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p> <p>二、遇有不符退休年資採計規定之期間，致計算年數中斷者，扣除該期間後，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止。</p> <p>三、退休審定年資少於退休年度適用之計算年數者，按退休審定年資計算。</p>	<p>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p> <p>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三款所稱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指辦理自願退休者，因未達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有關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其提前退休年數之計算，於實務執行上，遇「提前五年」者，係依曆計算；遇「畸零日數」</p>

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年滿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一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五年之年數依曆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

至第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提前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減發之月退休金（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

依前項規定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按其退休生效時適用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之提前年數，每提前一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全額月退休金百分之二十。提前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提前年數逾五年者，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前項減額月退休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

者，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茲為符合實際並期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並酌修文字。

三、舉例說明如下：

(一) 案例一：

某甲出生日期為五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止，尚未年滿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六十一歲），爰自其年滿六十一歲之日前一日（一百一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並依

<p>金應減發之金額，先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計算全額月退休金數額後，再按提前之年數及減額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p>	<p>比率，按月減發月退休金且終身減發。</p>	<p>曆計算，計提前五年整，審定減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二) 案例二：</p> <p>某乙出生日期為五十五年七月一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年滿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六十一歲)，爰自其年滿六十一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提前四年十一月一日，審</p>
---	--------------------------	---

		<p>定提前五年，減額比率為百分之二十。</p> <p>(三) 案例三：</p> <p>某丙為危勞職務者，出生日期為五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計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成年滿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五十五歲），爰自其年滿五十五歲之日前一日（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往前逆算至退休生效日（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提前三年五月三十一</p>
--	--	---

		<p>日，按畸零日數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計，提前三年六月一日，審定提前三年七月，減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四。</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p> <p>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p> <p>(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p> <p>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每三</p>
--	--	--

		<p>個月，以每連續三個月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以勞雇雙方約定之起迄日期認定之。</p> <p>(三)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十五條第四項</p> <p>前項服務年資核實採計至職前研習前一日止；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不足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不予採計。</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p>	<p>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稱退休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法公布施</p>	<p>一、本條刪除第七項，原第八項遞移為第七項。</p> <p>二、審酌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法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前已退休並</p>

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指公務人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且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得依該規定加發補償金。

前項補償金依附表三及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人員，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之。

第一項人員曾支領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於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給與之年資應與重行退休審定之年資合併計算後，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

擇領月補償金人員，因依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算每月退休所得後，致無法再支領月補償金，爰明定應補足其一次補償金，惟現行本條第七項規定與上開本法規定及其立法意旨有違，前經檢討後，基於法律優位原則，於實務運作上，遇有第七項所列情形時，仍會重新計算並補發其一次補償金餘額，爰予以刪除，以符法制。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

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發給補償金。

第一項人員擇領或兼領展期月退休金者，其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支領之補償金，應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時，再行發給。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退休並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領取月補償金人員，由審定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按其退休年資、等級及退休時適用之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後，扣除本法公布施行前已領及本法公布施行後仍得領取之月補償金金額合計數而有餘額者，一

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次補發其餘額。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調降每月退休所得，且於一百一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仍得繼續領取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前項人員因本法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者，俟其停止原因消滅恢復月退休金時，再由審定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項人員經審定一次發給一次補償金餘額後，有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情形時，其已審定發給之一次補償金餘額，不再重新計算。

第五項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p>第二款規定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時,依序先扣減月補償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p>	
<p>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p>	<p>第四十條 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者,於依本法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p> <p>退離公務人員犯同一案件,經<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為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後,又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退</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p>	<p>離（職）相關給與者，其已依懲戒判決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於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處分，不再重複執行。</p>	
<p>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遇有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p> <p>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p>	<p>第四十四條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p> <p>二、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查實務上因遇有服務機關針對涉案公務人員所提出之退休申請案，未給予同意受理與否之具體書面准駁，嗣該員已逾原申請退休生效日後，因被移付懲戒且經懲戒判決撤職後離職，重新主張其原退休申請案，原服務機關迄未為處分，並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以服務機關自始未對其所提退休申</p>

<p>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核)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u>如不同意受理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u></p> <p>三、<u>前二款規定之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p>	<p>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p> <p>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p>	<p>請案為具體准駁，應依該判決意旨另為處分，因而衍生嗣後可否同意受理其退休案之法制爭議及困擾。有鑑於此，為避免服務機關因怠為處理退休申請等不當操作而衍生相關弊端，爰於第一項增訂相關作業程序及處理期間，如經檢討是類公務人員之行政責任後，仍不同意受理申請案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另處理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以避免發生申請程序遲未終結之情事。</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p>
---	---	---

		<p>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p> <p>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p> <p>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p> <p>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p> <p>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二</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p>

<p>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或職務法庭判</p>	<p>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依法停職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四、涉嫌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五、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p>	<p>五款。</p> <p>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文字。</p>
--	--	---

<p>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人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公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	--	--

<p>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公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及銓敘部。</p>	
<p>第五十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p>	<p>第五十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亡故，且遺族尚未審定支領撫慰金者，其遺族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除擇領遺屬</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p> <p>二、查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一年過渡期間亡故之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未再婚配偶如擇領遺屬年金，除依該項規定辦理(即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月撫慰金條件)外，依銓敘部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九四九九〇九一一號令規定，若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p>

<p>年金者得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p> <p>二、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月撫慰金或<u>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遺屬年金</u>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p>	<p>年金者得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外，其餘事項仍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一次撫慰金或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p> <p>二、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一年內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時，依本法規定辦理；其遺族申請遺屬年金時，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按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八條所定月撫慰金之支給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p> <p>三、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p>	<p>二項規定，亦得擇領遺屬年金。為符法制，爰將上述令釋規定提升至本條規範。</p>
--	---	--

<p>四項規定。</p> <p>三、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法規定辦理。</p> <p>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p>	<p>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均依本法規定辦理。</p> <p>四、退撫新制實施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五、退撫新制實施前已退休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p>	
--	---	--

<p>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亡故者，其遺族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p>	<p>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撫慰金支給規定辦理；其遺族符合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並按退休公務人員亡故時間，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p>	<p>第五十五條 退休公務人員經<u>公務員懲戒委員會</u>判決減少退休（職、伍）金懲戒處分者，或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按應扣減比率減少退休金者，其遺族領取之遺屬一次金</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p> <p>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p>	<p>或遺屬年金，應按相同扣減比率計給。</p> <p>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人員受緩刑宣告而於緩刑期間亡故者，其遺族領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按未扣減比率計給。</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p> <p>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p>	<p>第五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遺族領有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指遺族領有下列給付：</p> <p>一、依本法核給之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及優存利息。</p> <p>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公營事業（以下簡稱公部門），</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查銓敘部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部退三字第一〇九五三〇八二〇七一號令規定略以，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遺族不得請領遺屬年金之限制範圍，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為符法制，爰將上述令釋規定提升至本條規範。</p>

<p>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及依<u>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之月退休金</u>。</p>	<p>依其他退休（職、伍）、撫卹及年資結算法令或規章審（核）定，並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機構支給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p> <p>前項第二款所定之退離給與，不包含於公部門參加各類社會保險所支領之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u>調整比率</u>，應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及教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之調整機制，應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u>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u>，由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增訂第五項。</p> <p>二、考量現行第一項調整機制（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至少每四年啟動檢討一次），已提升規範位階至本法第六十七條規範，爰刪除相</p>

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

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成長率、人口成長率與平均餘命，及退撫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核定公告。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後，應自次年起，重新起算。但退休人員或遺族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核定不予調整時，繼續累計

關文字。另基於公、教、軍退休（職、伍）人員或遺族退撫（除）權益之一致性、行政效率及整體國家財政支出等，以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專業評估小組之組成方式，明定銓敘部、國防部及教育部共同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另定調整比率。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

四、由於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已明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應予調整，已無檢討後不予調整之情況，爰刪除第三項但書規定。另考量至少每四年應

<p><u>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u></p>	<p><u>計算。</u></p> <p>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p>	<p>予檢討之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經過四年時間仍未達正、負百分之五時，仍得啟動評估調整程序，爰若未逾四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已達正、負百分之五且配合實施調整方案時，應再重新起算每四年期間，為期明確，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之。</p> <p>五、審酌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給付金額，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七日核定公告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二，爰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應接續自一百十</p>
-----------------------------------	---	--

		<p>一年七月一日起，重新起算，爰於第五項明定之。又以上述調整方案並非因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而調整，爰第四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計算，仍維持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繼續累算。</p>
<p>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經拒絕收監、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p>	<p>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入監服刑期間，包含於監獄內執行徒刑及依法律規定得於監獄外執行之期間。但不含未服刑期滿而假釋出獄及依法許可保外醫治期間。</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依監獄行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除假釋、保外醫治等期間，尚有如依法被拒絕收監者，須俟監獄准予入監，始開始計算執行刑期，爰增列文字，俾利各機關實務執行。至於受刑人外出，但無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時間內回監或向指定處所報到者，其在外期間雖</p>

		<p>不算入執行刑期，惟仍不得恢復發給月退休金之權利，避免產生資助違法者之不當聯想。</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監獄行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p> <p>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受刑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p> <p>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p> <p>二、現罹患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p> <p>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p> <p>四、罹患法定傳染</p>
--	--	--

		<p>病，因執行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p> <p>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監獄自理生活。</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u>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u></p> <p>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p> <p>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p> <p>一、<u>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u></p> <p>二、<u>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u></p> <p>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宣告本法原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憲，其主要理由係以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p>

	<p>計數。</p> <p>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休金權利之差別待遇，且因退休公務人員多為中高年齡族群，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致與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而經宣告違憲。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p>
--	---	---

		<p>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p> <p>三、考量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及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亦屬私人或機構，其僱用之職務並非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僱用之有給專任職務，且有關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因非僅承攬政府業務，亦同時承攬私人業務，實務上之認定係依銓敘部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四年十一月三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七七二二一及一〇四四〇三三九〇〇號令規範，以「僅承攬</p>
--	--	---

		<p>政府業務」及「薪資全由政府預算支應」者為適用對象，執行以來常發生認定上之爭議(包括是否僅承攬政府業務、支薪來源及如何對應停止月退休金期間等等)，衍生治絲益棼之困擾。是基於上述釋字揭禁之平等權意旨，以及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致就業人力大幅下降之危機，政府持續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經行政院指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明文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爰經檢討後，將本條第</p>
--	--	---

		<p>一項第二款所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刪除，僅限定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為範圍。</p>
<p>第一百十三條（刪除）</p>	<p>第一百十三條 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七條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條爰予刪除，並保留條次。</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增訂第三項。 二、本細則本次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係為配合本法第七條、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之修正，為期與本</p>

<p>外，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第一百十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法上開修正條文同日施行，爰明定本細則上開修正條文之修正施行日期，其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七條</p> <p>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五、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八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外，其餘自一百零一</p>
---	--	---

		<p>年九月六日施行。</p> <p>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部退二字第 11154568812 號

主旨：公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39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之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二科承辦人陳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30；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cy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部 長 周 志 宏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九十三年四月五日考臺組貳二字第○九三○○○二八四四一號、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一六六二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茲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第五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條，爰配合本條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本細則現行條文計六十四條，本次計修正三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修正該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修訂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退職政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之適用範圍，刪除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刪除本條所稱私立學校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四、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

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p> <p>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依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懲戒法院組織法規定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修正該機關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三、依法停止職務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四、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者，指其親自向發放機關申請之日。</p> <p>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指其回臺居住或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日。</p>	<p>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p> <p>三、依法停止職務者，指其停職事由消滅之日。</p> <p>四、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或職務法庭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p> <p>五、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者，指其親自向發放機關申請之日。</p> <p>六、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指其回臺居住或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職酬勞金之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p> <p>政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p>	<p>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政務人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p> <p>政務人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同判決正本一份，分送該政務人員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及銓敘部。</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u>由機關（構）、學校或團體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u></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職務，指<u>符合下列條件之職務：</u></p> <p>一、<u>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u></p> <p>二、<u>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二號解釋意旨，宣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原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違憲，其主要理由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p> <p>前項所定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u>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u></p> <p>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p> <p>前項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於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之。</p>	<p>以政府給予獎補助之對象，並未限於私立學校。政府對於其他私人機構亦得依法提供獎勵、補助或稅捐之減免，然對於同樣受有政府獎補助之其他私人機構擔任全職之受規範對象，並未停止其繼續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故任職於同受政府獎補助之私人機構之受規範對象，將因其係任職於私立學校或其他私人機構，而受有是否停發月退職酬勞金權利之差別待遇，上開規定適用結果實際係對此等受規範對象之工作權，構成主觀資格條件之限制，使其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致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而經宣告違憲。至未來立法者如為提供年輕人較多工作機會而擴大限制範圍，而將全部私立學校或私人機構之職務均予納入，或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改採比例停發而非全部停發以緩和不利差別待遇之程度，或採取其他適當手段，立法者固有一定形成空間，然仍應符合平等原則。</p> <p>三、考量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及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亦屬私人或機構，其僱用之職務並非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所僱用之有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任職務，且有關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因非僅承攬政府業務，亦同時承攬私人業務，實務上之認定係依銓敘部一百年七月十四日及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部退三字第一〇〇三四〇七七二二一及一〇四四〇三三九〇〇號令規範，以「僅承攬政府業務」及「薪資全由政府預算支應」者為適用對象，執行以來常發生認定上之爭議（包括是否僅承攬政府業務、支薪來源及如何對應停止月退休金期間等等），衍生治絲益棼之困擾。是基於上述釋字揭禁之平等權意旨，以及為因應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致就業人力大幅下降之危機，政府持續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按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經總統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經行政院指定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明文支持退休後再就業），爰經檢討後，將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刪除，僅限定由機關（構）或學校直接僱用並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之職務為範圍。</p>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	一、 <u>本條刪除</u> ，並保留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立學校，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國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p>	<p>次。</p> <p>二、查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之規定，業奉總統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令修正公布予以刪除，是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六十四條 本細則除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台管業一字第 1111648602B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11 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und.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業務組第一科承辦人楊先生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312；傳真：02-82367349；電子郵件帳號：fund7316@mail.fund.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傳賢樓 3 樓）。

主任委員 周志宏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順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第十三條。茲因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配合軍職人員、公（政）務人員及教育人員相關退撫法律修正，以及考量基金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

本細則本次修正五條，增訂一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軍公教退撫法規相關規定，修正本基金其他有關收入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六條)

- 三、依軍公教退撫法規規定，修正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因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有關暫停及恢復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增訂新制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之計算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五、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送監理單位之審議時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u>政務人員</u>、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務人員及第一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依法自繳之費用，係指公務人員、<u>政務官</u>、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依法定提撥費率按月繳付基金之費用。</p>	<p>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將「政務官」修正為「政務人員」。</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不</p>	<p>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有關收入，係指下列各款： 一、參加本基金人員中</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 二、修正第一款，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不合發給退除給與者</u>，未於<u>請求權時效內</u>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p> <p>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p> <p>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及<u>繼承人</u>，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p> <p>四、領受退休金、<u>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撫慰金及遺屬金人員</u>，未於<u>請求權時效內</u>申請領取之給與。</p> <p>五、其他非屬<u>前四款</u>之收入。</p>	<p>途離職、<u>因案免職或失蹤</u>，未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基金費用。</p> <p>二、前款人員，政府按月撥繳之基金費用。</p> <p>三、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其在職期間本人繳付及政府撥繳之基金費用。</p> <p>四、領受退休金人員，<u>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u>，逾五年未經申請領取之退休金。</p> <p>五、其他非屬以上各款之收入。</p>	<p>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九條第二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七項規定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次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失蹤期間，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俸（薪）額者，仍應由服務機關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爰刪除第一款有關失蹤之規定。</p> <p>三、依退撫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考量公務人員死亡無遺族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爰修正第三款，明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在職死亡無遺族及繼承人之情形。</p> <p>四、依本條例第四條所定給與項目，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職撫卹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退撫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服役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於第四款明定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領取之退撫給與，納入本基金其他有關收入之規定。</p> <p>五、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職撫卹條例</p> <p>第十條第二項 前項人員或其遺族請領各該給與之權利，自公務人員退職或在職死亡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p> <p>(二) 退撫法</p> <p>第六十三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賸餘者，歸屬退撫基金。</p> <p>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三) 退撫條例 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p> <p>(四) 服役條例 第五十條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權利，自退伍除役之次月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五) 行政程序法</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p>
<p>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聘)、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職(聘)人員，自復職(聘)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p> <p>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p> <p>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p> <p>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p> <p><u>前項所定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u></p>	<p>第十二條 參加本基金人員有停職、停役、休職或留職停薪情事者，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停職人員，自復職補薪之日起補繳基金費用。</p> <p>二、停役人員，自回役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p> <p>三、休職人員，自復職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p> <p>四、留職停薪人員，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u>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刪除第四款但書，並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退撫法第十二條第七款及退撫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明定停職(聘)人員奉准復職(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時，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退撫法及退撫條例相關規定，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尚包括停職(聘)奉准復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者，從其規定。</u></p>	<p><u>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u></p>	<p>(聘)，並補發停職(聘)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時，應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本息，及依法得予併計之留職停薪年資，得於回職復薪時辦理補繳基金費用之情形，相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已明定於退撫法、退撫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但書規定。</p> <p>四、配合軍公教退撫法規，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或遞延繳付基金費用，及留職停薪借調他機關，應由借調機關按月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期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其他法規規定得選擇繼續、遞延或仍應按月繳付基金費用之規定。</p> <p>五、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退撫法</p> <p>第七條第三項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占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第四項 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十二條第四款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p>第十二條第七款 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二) 退撫法施行細則</p> <p>第七條第二項 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更。</p> <p>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第六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p> <p>(三) 退撫條例</p> <p>第八條第三項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四項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 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p> <p>第十三條第三項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p> <p>(四) 退撫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七條第二項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第七條第四項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p> <p>(五) 服役條例</p> <p>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奉准留職停薪人員，不列計服役年資，亦毋須撥繳第二項費用。但育嬰留職停薪者須全額負擔並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退除給與服役年資，且不得併計服役滿二十年領取退休俸之資格。</p> <p>(六) 服役條例施行細則</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軍官、士官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p> <p>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機關比照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項規定辦理。</p> <p>(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第一項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具有義務役、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或留職停薪期間等未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得於初（轉）任到職支薪、回職復薪或主管機關依法令釋准予併計之日起十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等級對照同身分別同期間相同俸點薪級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逾三個月期限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者，另加計利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係按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計算之，並計算至月。</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有關退休金等退撫給與，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以及銓敘部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在職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免納所得稅修法配套措施說明及研商會議」決議，明定新制退撫給與免納入退職所得之計算規定，按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付退撫基金年資占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之比例(以月計)，計算所領新制退撫給與中免納所得稅之金額，以資明確。至本條所稱「退撫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係指退撫法第四條第一款、退撫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定之「退撫新制」。</p> <p>三、本條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之計算規定，有關計算至月，係指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二十六年三個月又八日為例，其所具退撫新制總年資係以二十六年四個月計，換算為三百十六個月；又其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之應稅年資為一年八日，係以一年一個月計，換算應計稅年資為十三個月。是其退撫新制應稅年資比例為十三個月除以三百十六個月；而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免納所得稅部分之比例，則為三百零三個月除以三百十六個月，以計算所領新制退撫給與中免納所得稅之金額。</p> <p>四、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p> <p>(一) 所得稅法</p> <p>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p> <p>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p> <p>(二)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p> <p>(三)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p> <p>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p> <p>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p> <p>(二) 本條例</p> <p>第九條第一項 第一條所定人員或其遺族依第四條規定領取之退休金、退職酬勞金、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撫卹金、撫慰金、遺屬金、資遣給與、中途離職者之退費及其孳息，屬於中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基金費用年資所計得部分，免納所得稅。</p>
<p>第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u>四</u>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p>	<p>第十九條 基金管理會每月應將基金收支運用概況報送基金監理會。並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p>	<p>考量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實際作業時程，為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爰配合實際作業時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除<u>第十八條之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支領各項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爰明定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重要工作報導

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11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教育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修正，並分別自民國111年4月21日、112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廢止案。
- (四)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11年1月10日及同年2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行政院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臺中市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4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臺東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部分條文暨蘭嶼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及自11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新竹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3月3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 核議南投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公產管理所、綜合行銷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四) 核議屏東縣政府財稅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3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11年3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11年4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06 人
(二)薦任(派)	1,625 人
(三)委任(派)	1,075 人
合計	2,806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9 人
(二)師(二)級	49 人
(三)師(三)級	54 人
(四)士(生)級	2 人
合計	114 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82 人
(三)委任(派)	82 人
合計	165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46 人
(二)薦任(派)	57 人
(三)委任(派)	7 人
合計	110 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3 人

(三)委任(派)	6 人
(四)警監	7 人
(五)警正	87 人
(六)警佐	112 人
合計	225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1 人
(五)副長級	3 人
(六)高員級	38 人
合計	44 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二)薦任(派)	58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71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79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合計	93 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4 人
(二)薦任(派)	73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91 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8 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50 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75 人
合計	13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14 人
(二)薦任(派)	2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6 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5 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57 人
(二)薦任(派)	1,985 人
(三)委任(派)	1,347 人
合計	3,389 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2 人
(二)師(二)級	6 人
(三)師(三)級	3 人
(四)士(生)級	0 人
合計	11 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11 人
(三)委任(派)	3 人
(四)警監	32 人

(五)警正	824 人
(六)警佐	3,928 人
合計	4,799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 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65 人
(三)委任(派)	54 人
合計	219 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二)薦任(派)	153 人
(三)委任(派)	14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70 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23 人
(三)委任(派)	5 人
(四)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32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7,720	252	67,066	85,038	14,931	414	79,767	95,112	180,150
本月退休人數	4	1	149	154	4	1	117	122	276
本月累積人數	17,724	253	67,215	85,192	14,935	415	79,884	95,234	180,42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8	98	166
本 月 資 遣 人 數	0	0	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8	98	166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775	438	549	9	3,771	3,378	608	865	95	4,946	8,717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5	1	0	0	6	9	1	0	0	10	16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780	439	549	9	3,777	3,387	609	865	95	4,956	8,73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11年4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619	1,283	1,902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1	3	4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620	1,286	1,906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11年4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57	35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7,133	41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06,003,811
待國庫撥補收入	316,302,407
補助事務費收入	19,730,476
利息收入	157,137,519
什項收入	1,948,298
其他收入	801,288
外幣兌換利益	3,248,150,40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0,572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5,659,171,349
收入合計	21,309,326,126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127,695,919
保險費挹注部分	821,160,964
政府撥補部分	306,534,955
手續費用	386,623
事務費	19,730,476
利息費用	9,767,452
公保其他費用	1,329,4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0,150,416,186
支出合計	21,309,326,126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306,534,955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0,851,755,449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11年4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2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2	0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王○巖	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陳○哲	9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1/04/01
黃○彥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陳○城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張○嫻	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衛生行政職系 衛生行政科	111/04/01
章○鋒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01
林○珍	82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11/04/01
江○德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01
謝○芸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4/01
陳○發	72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11/04/01
鐘○美	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0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芸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4/06
洪○盛	9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06
曾○凌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6
陳○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4/06
黃○宗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111/04/06
張○霖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06
范○齡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11/04/06
嚴○宏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1/04/07
陳○凱	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11/04/07
楊○晞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4/07
黃○敏	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111/04/07
施○琴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04/07
李○蓉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7

姓名	補發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李○綦	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04/07
陳○安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8
李○芸	10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11/04/08
黃○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08
黃○邠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8
李○維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新聞職系 國際新聞人員 國際新聞科英文組	111/04/08
邱○彤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08
陳○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111/04/11
陳○基	76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技術人員公職醫師	111/04/11
謝○慈	11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4/11
張 ○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11
鄭○允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11/04/11
巫○庭	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1/04/1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鄭○寧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放射師	111/04/11
陳○蘭	9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11
林○溱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11/04/11
林○溱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生	111/04/11
張○傑	6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同時取得工業技師之建築技師資格	111/04/11
張○傑	61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都市計劃科	111/04/11
黃○木	96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1/04/11
王○意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1/04/11
周○蘭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4/11
時○謀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海事保險公證人	111/04/11
劉○寬	69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設人員 冶金工程科	111/04/12
黃○超	109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超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12
潘○坤	83 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11/04/12
杜○毅	9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11/04/12
鄭○慧	10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12
陳○卿	9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111/04/12
劉○涵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2
葉○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11/04/13
彭○坤	98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1/04/13
楊○緹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3
張○偉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13
楊○賢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14
陳○宇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11/04/14
黎○晟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獸醫師	111/04/14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蔣○鈴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4
曾○賢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錄事科	111/04/14
陳○寧	10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4
方○媽	10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11/04/14
張○竺	10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4
雷○瑄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5
姜○中	74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人員	111/04/15
姜○中	75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人員	111/04/15
黃○進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15
龔○鵬	8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技術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11/04/15
楊○程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5
黃○倫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1/04/15
楊○翔	10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5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林○怡	8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4/18
林○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18
吳○玲	101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8
薛○宇	8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4/18
陳○吉	99 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庭務員科	111/04/18
江○艦	7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 甲組	111/04/18
蔡○彥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廉政職系 法律廉政科	111/04/18
謝○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11/04/18
李 ○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11/04/18
張○榆	9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8
陳○如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9
羅○良	70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111/04/19
吳○毓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19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 證 日 期
楊○蘭	8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11/04/19
廖○晴	10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19
李○德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4/19
吳○賢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1/04/19
莊○朝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0
湯○貴	8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111/04/20
吳○林	9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11/04/20
郭○均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0
陳○唯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0
潘○容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11/04/20
潘○容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0
謝○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0
利○諺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21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楊○發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 養路工程科	111/04/21
劉○甯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1
徐○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1
徐○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21
翁○晞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21
吳○憲	83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戶政科	111/04/22
孫○全	81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兵役行政科	111/04/22
黃○凌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11/04/22
施○君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11/04/22
黃○晟	10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111/04/22
劉○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2
劉○如	84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111/04/22
周○好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4/2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林○鈞	97 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111/04/25
謝○樺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執達員科	111/04/25
謝○樺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廉政職系 法律政風科	111/04/25
吳○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11/04/26
黃○丞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6
葉○慨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6
歐○芬	83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企業管理職系 企業管理科	111/04/26
王○嵐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111/04/26
徐○鑫	8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6
劉○君	103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11/04/26
蔡○益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11/04/26
林○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法制人員	111/04/26
林○鈞	70 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華	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移民行政職系 移民行政科	111/04/26
洪○佑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11/04/26
鄭○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11/04/26
蕭○希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6
林○賢	103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 養路工程科	111/04/26
林○勝	89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	111/04/27
胡○彰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11/04/27
陳○吟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11/04/27
李○俐	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11/04/27
李○俐	90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保育人員科	111/04/27
何○紘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27
何○紘	10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27
何○紘	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11/04/27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莊○娟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7
李○欣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111/04/27
詹○達	106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 資訊處理科	111/04/28
吳○君	9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11/04/28
徐○娟	9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8
蕭○美	103 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11/04/28
熊○仲	10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11/04/28
杜○貞	8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11/04/28
柯○廷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環境工程職系 環境工程科	111/04/28
詹○銜	10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11/04/28
施○云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11/04/29
劉○儀	8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社會工作師	111/04/29
林○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11/04/29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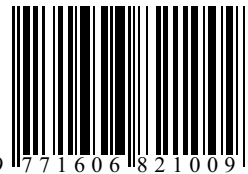
第41卷第10期

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s://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研室
電話	(02)8236-6326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